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拓普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7]102号《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批复。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2017年5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了78,477,75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7家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邬建树	4,521,626	138,000,025.52	36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19,001	259,999,910.52	12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14,543	619,999,852.36	12
4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519,003	259,999,971.56	1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16,750	439,999,210.00	12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24,112	250,999,898.24	12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57,271	309,999,910.92	12
8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3,805,452	116,142,395.04	12
合计		78,477,758	2,395,141,174.16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9年7月10日，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7,577,7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7,577,758股增加至1,054,987,749股。

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数量（股）	2018年度利润分配增加限售股数量（股）	变动后限售股数量（股）
1	邬建树	4,521,626	2,034,732	6,556,358
	合计	4,521,626	2,034,732	6,556,358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7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承诺履行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股股东邬建树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556,35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5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1	邬建树	6,556,358	0.62%	6,556,358	0
	合计	6,556,358	0.62%	6,556,358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556,358	-6,556,35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556,358	-6,556,358	0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A 股	1,048,431,391	+6,556,358	1,054,987,7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48,431,391	+6,556,358	1,054,987,749
股份总额		1,048,431,391	0	1,054,987,749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其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拓普集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